

2010

台師大公領系

姚伊蕙

497072347

[多元文化教育學習成果]

從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學習重新檢視與反思自我的多元文化背景與偏見歧視，以及對未來個人及教學的啟示。

前言

如果說

多元文化教育的最終目的，
是要我們能夠重新賦予自己一個新的眼光及態度，看待且接納不同的文化，
且進而賞之與之並存，讓每個文化下的生命都能得到肯定與釋放，
讓我們的生活與這個社會能有更多元並蓄的面貌及綻放，

那麼

首先，
了解自身的文化脈絡及成長背景就是這理想的第一步。

唯有充分對自我認知歷程的認知，
了解自己生活成長背景中的每一環節如何影響到今日「我」的價值，
才能重新檢視，有所反思。

藉由老師課堂中的指引與教導、
來自不同成長脈絡同學間的討論與刺激、
影片及專書選讀的延伸學習與思考.....

最後

重新檢視自我，

期許自己。

這裡是我的學習成果
這裡也是我的自我成長認知歷程的呈現

這裡也會是我重新起步的關鍵。

壹、我的多元文化背景-對自我歷程的認知

• 我的家譜(目前可考的部分)

姚明通(阿祖)

↓

姚瑞庵(阿公) — 呂秀鳳(奶奶)

↓

姚家麟(伯父) — 黃金純(伯母)

↓

姚家琪(爸爸) — 陳美恩(媽媽)

↓

姚家珩(叔叔)

↓

姚家聰(已亡)

↓

姚翰(堂弟)

↓

姚伊薇(姐姐) 姚伊蕙(我)

↓

姚中慧(堂妹) 姚詠婷(堂妹)

我家沒有祖譜，阿公已過世，所以只能由奶奶的一些口述歷史及輾轉聽伯父他們的說詞來對對家族有些微的認識。阿公的直系上幾代都已不可考了，只知道阿公的爸爸(阿祖)叫做姚名通，是江西省人。阿公是榮兵，右腳上還有一個子彈擦過的疤痕，他小時後即離家，後入伍從軍，適逢大戰，隨國民政府退守台灣。來台灣後就退伍了，後來遇到從小在台北板橋長大的奶奶，結為夫妻。奶奶小時候因為家裡窮，所以家人就讓她給別人當養女，但後來奶奶受不了逃回家，她是個很有個性想法的女性。阿公因人生的際遇，來台灣後沒甚麼包袱，所以自己追求婚姻，追奶奶追了很久，每天都煮東西給奶奶的媽媽吃，因而打動奶奶的媽媽。奶奶跟我們說，在她那個年代，台灣平埔族的女生根本就不知道甚麼叫做自由戀愛，只有她敢而已。但最後還是在長輩的左右之下，和阿公結婚了。

我，是一位從出生到現在都在台北生長的女生。撰文的這一年，我 20 歲。爺爺和爸爸是外省人，奶奶和媽媽是閩南人，爺爺和爸爸的台語都不太好，而奶奶和媽媽是從小就一口溜台語，奶奶甚至是不太會講國語(北京話)。然而從小，我只會講國語。

影響我的家族及我的人生最重要的一部份，應該是我們的家族宗教信仰---基督教(真耶穌教會)。對我們來說，信仰不只是生活中的一個副產品、人生中求助的一個過繼站，而是信仰即生活。如果將我的生活用一週來計算，平均一週有四天我會去教會或參與教會活動或付出於教會的事工。爸爸是台大研究所畢業，在中研院工作幾年後離職，投入我們教會神學院的培訓，現在已是教會中的牧師，是全職的信仰工人；而媽媽目前擔任教會組織延伸的一個社會關懷協會社團法人的負責人，也可算是一位全職的信仰工人。

我的宗教信仰對我的影響是從我有認知開始及伴隨著我長大的，它牽絆著我從小對任何東事務的學習與認知。基督教，和東方宗教泛神觀很不一樣的是它是一個獨一神觀的宗教，它是一個猶太民族對宗教文化價值的傳承與轉化。從小，我所學習的就是和大家很不一樣的東西，包括世界的產生與演化論就是毫不著邊際、對於吃血及祭物的禁止、婚前性行為的不可取、其他宗教神的否定、及同性戀的不接納...等等。當然也有很多在教會中隱性的價值教導，比如男女性的職位及角色扮演、成規的漢文化崇拜方式及組織形態、對立於其他宗教及其他基督教派的自我中心...。這份宗教信仰在我的生命中就像是我帶起的一副眼鏡，而我藉由這份信仰來認知觀看我所生活的世界、判斷評價我所接觸的事物。

貳、自身偏見、刻板印象的檢驗與轉變-掙扎，但必要的過程

(融合專書選讀在其中)

如果說，宗教信仰是我戴著的一副眼鏡，那我所習得的一切認知價值也都與之脫離不了太大的關係。

就先從對其他宗教的態度來檢視之。在這學期的某一節課中，許庭瑋和我說：「姚伊蕙，我一直在想要不要妳說，我覺得要一個佛教徒或道教徒改信基督教或進入教堂是有可能的事；但如果要使一個基督教徒改信佛教根本可以說是不可能的任務，連叫他們進廟裡或碰個香都是棘手無比的事！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老實說他問我的當下之前，我壓根沒想過，只是那時我直覺反應就說「因為我們是獨一神觀，所以我們不認為別人的神是神」，「沒錯」他說。激烈討論過後我幫許庭瑋的論點下了一個結論 - 基督徒太自我中心。他告訴我很多基督徒非常值得思考的癥結點：因為我們一貫的自我中心，所以我們不願意去接觸別的宗教，也不願意去了解，拿個香就覺得碰到了不潔之物，講一聲阿密陀佛就會覺得自己是不是會犯罪，進廟裡就覺得來到了地獄，看到別人對其他信仰的執著就覺得是迷信...，別意外，這就是我從小長大所習得價值觀的一部分。我想先為自己聲明，如果我反思批判之或是提出不同的聲音，不代表我認為基督教是不對的，它絕對有它好的地方，有我認為值得我持守這份宗教信仰的價值所在。回到我們那天的討論，許智涵也提出了他的不解與問題「很多基督徒都自以為是對的，容不下別人的聲音，然後還一直執意要傳福音給別人，也不管別人一點也不想聽，好像只有自己的東西是對的，要糾正別人一樣」。其實我覺得我很幸運，有這些朋友、有這樣的一堂課、有很多的反思刺激，好讓我能有機會跳脫出我自己從小的局限及框框，重新了解自己、別人如何看待我所屬的文化群體。其實不只這些，還有很多我所面對到的提醒與刺激，再再都讓我思考，我的信仰、我的認知、我的問題。

我看了一本震撼極之深遠的小說 - 日本作家遠藤周作的《深河》。《深河》一書故是環繞在印度境內。而書中最中心的人物是一位日本人，虔誠的天主教徒，也成為天主教的神父，雖然他也每天做彌撒，可是他都不能為教會所接受，也幾乎是一位被教會所棄絕的神父。為什麼呢？因為它的行徑的確與其他神父不同，在印度，恆河是大家心嚮往之的河流，很多窮人不惜來到加爾各答，就只為了要去恆河，可是他們已經筋疲力盡了。而這位神父在街上看到這種人後，會背起他們帶他們到恆河去。這樣的情景非常像是聖經中耶穌基督背十字架走向死亡的這一段，是格外有意義的一件事，但，問題在於，這位神父似乎不在替天主教徒服務，而是在替異教徒服務，他背起他們，帶他們到達永生，看似奇怪，但就像晚年的德雷莎修女一樣，為異教徒做臨終前的關懷與服務。在這本書中，作者處理的，是耶穌基督的愛已經轉世了，祂已轉世到各種文化脈絡及宗教中，成為每個文化宗教脈絡下的那位救世主，替世人揹起十字架。在遠藤周作的凝視裡，「河流包容那些人，流呀流地。人間之河，人間深河的悲哀，我也在其中」，基督的愛也是如此。這本書給我的衝擊是如此的大。我重新思考著，其實我對其它的文化宗教根本就不瞭解，但從小我們卻被隱性的教導著要排斥之；如果我今天不是出生在基督教家庭而是一個佛教家庭，我不是就是一位虔誠的佛教徒了呢？或許我也會默默的會認為，基督徒都很自以為是、自我中心也不一定。很多時候，我們真的因為不瞭解對方而產生誤解，從至小的，對同儕間的不瞭解，因此討厭對方、誤會對方、排擠對方；大至如巴爾幹半島上，各種宗教族群的互不瞭解與互不相容，因而兵戎相見，而多少無辜的人民在其中流離失所、家破人亡。這種不瞭解，不只是表面的知道與

想見，而是一種更深層，由個體或整個群體文化脈絡、成長背景下的多元性所產生的。如果今天信仰對我來說只是我去評斷他者的一副眼鏡，那他就是一副有色的眼鏡，我沒有辦法真正去看到世界上其他宗教的真實色彩及美麗，甚至如果成了一種結構式的偏見，就可能造成像宗教戰爭這樣的悲劇。但，這也不代表我一定要摘下我的眼鏡，如果基督的愛是那麼的確實為我深信，我應該把它帶到不同的文化脈絡中，它應該是可以跨越所謂宗教的藩籬，它，應該是一副透明的度數眼鏡，讓我可以藉由這副眼鏡更清楚的觀看及認識這個世界其他宗教文化的色彩，看見基督所願我們看見的美好。我想，真正的願意去深入了解不同的宗教文化，了解他們如何認知他們的信仰，他們所見的神，就是邁向這樣理想的重要起步。

第二部分欲檢視的是在成規的教會體系中，我們對於族群的偏見及壓抑。因為真耶穌教會的發跡是在中國，目前為發展的地域就是台灣，因此我們整個教會的體系傳統也就和漢文化脫離不了關係。從小我在教會中長大，習慣了一套我們教會具漢文化保守的崇拜模式，久而久之也就很根本的認為崇拜的方式就應該這樣。直到後來，我慢慢發現，不同文化族群對於同一宗教信仰也有很不同的崇拜及頌讚的方式，剛開始，我非常的不習慣，甚至有點不以為然，認為這樣的方式沒有辦法真正達到崇拜敬畏的心，以為只有自己的方式才是對的。最大的例子就是非洲的信徒們，在我一開始看到他們崇拜聚會的方式是每次花百分之六十的時間唱歌跳舞，只有百分之四十的時間聽聖經的道理及禱告時，就不假思索的認為這樣怎能達到真正的崇拜呢？心怎麼會靜下來呢？跳舞感覺是很隨肉體欲望的一種表現等等，因為在我們漢文化傳統下的聚會模式就是非常靜態的坐在講台下面，百分之八十的時間是在聽道理，只有百分之五的時間在唱詩也不會跳舞，跳舞被我們認為是比較不莊重、不敬虔的表現。直到我上過一堂叫做「當信仰遇上文化時」的課程後，我才知道不同的民族對於莊重敬虔的表現是不盡相同的，人類對於神的尊敬與頌讚的方式也會隨著民族性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果我們硬要他們和我一樣的崇拜頌讚方式，豈不是讓他們失落他們信仰的文化性嗎？當我們把耶穌基督美好的愛的福音傳給他們，而他們領受到這份信仰的同時，我們卻框限住他們崇拜頌讚這位神的方式的話，那麼這份信仰可以真正成為它們自己的信仰嗎？還是我們賦予他們的呢？我們在傳的不是漢文化下受宰制的信仰，而是有基督的愛在其中，使人得釋放的信仰才對。

最後要檢視的是自己對性別的價值認同觀之檢視。我對性別的認同及角色其實都是從自身成長的經歷習得的，雖然社會當中已不會有人在大談「男尊女卑」，很多法律與課文教導也都不斷改善只望能落實兩性平等，然而，在這樣看似和平的轉變之下，還是包覆著許多女性被壓迫的事實，法律規條跟課文內容是很容易被改正的，但，生活中無形的價值教導與角色灌輸卻是很難一時就煥然一新的。這樣的感受到我大學時最明顯不過。因為我是一個比較自我比較有想法的女生，我並不是很需要有人陪伴或依賴人，所以我上大學後漸漸就覺得不一定要結婚，想做的事好多好多，想要讀好多書再出國到處看看，也曾經很想考外交官，希望以後可以逍遙自在，體驗很多不一樣的事物。但隨著年齡增長，身邊許多人會一直問我，「有沒有對象拉？」「趕快找個好對象定下來，畢業不久後就可以嫁了，以後也省的一個女生自己打拼很累」這類的話我聽過很多，每次我也都會有點動搖，女生自己一個人真的會很辛苦嗎？是不是我們真的需要有一個人照顧？「當外交官的話誰要娶妳？沒有男人會願意做妳的老婆陪妳東奔西跑扶持妳」這樣的話也是一針見血的道破現今女性的無奈。其實在教會中也會習得一些對性別角色的扮演與認同，其中也不乏

一些問題，像是教會中的牧師大多都是男性、職務人員也幾乎都以男性為主，這其實也是有其原因的，因為基督教傳統是由由泰民族發展而來，而猶太民族本身也是一個男尊女卑的文化體制，因此其遺世的重要宗教文化資產 - 聖經的構成當然也和父權意識脫離不了關係，再加上漢文化本身也是父系社會的一脈，兩相輔成於是造成了現今台灣基督教中普遍的父權體制。在層級之上的多為男性，如牧師、負責人、執事等。在我們教會中牧師稱為「傳道者」，而傳道的太太就稱為「傳道娘」，有趣的是對於傳道娘稱呼的習以為常，卻不常讓人省思為什麼從來未聽聞有「傳道公」的出現呢？因為教會中的女傳道是為之少數中的少數，幾乎五跟手指頭算的出來，其中有結婚的又寥寥無幾，因此少有人思考過這個問題。其實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教會硬性強制女性不能出來做全職的事奉，也絕非因女性對於信仰冷淡所以投入全職事奉的為少數，實是因為整體教會的走勢早已形塑這樣的概念於信徒的心中，「牧師這樣的角色就比較應該由男性來扮演」，女性就較事合做輔助的角色，從旁協助牧師。此外對於牧師職位的資源供給一直以來也就較為偏重於男性的需求，如果真有女性成為牧師，它可能會面臨許多的問題與障礙，然而這樣的結果卻非是教會積極欲為他們解決問題，反而是消極的認為女性不應該成為牧師。在台上牧會教導人的都是男性，當一個教會中主導的人在上位的人皆為男性或是同一文化脈絡的時候，不瞭解與壓制當然就容易產生，這樣的教會發展我想也不會很健全。而其實令人擔憂的，是信徒的覺醒，像我從小身在其中，也少有反思，就真的像是熱鍋中的青蛙，越煮越熟卻毫無知覺。有這樣的省思其實是看了一本書，書名是《性別意識與聖經詮釋》，從哪裡開始的問題，我們就要從哪裡切入而下手進行反思，如果逃避的話，我們永遠不知道自己的偏見問題出在哪，我們永遠走不出來。其實聖經中有很多父權意識的經句，諸如「女人要默默學習，事事謙卑，我不準女人教訓人」「她們要沉默，因為神先造亞當、然後造夏娃」「女人要安分守己」「丈夫是妻子的頭」....，看到這邊你可能會已經對基督教非常卻步了，但其實這本書帶領我們重新用不同的眼光及角度重讀聖經。《婦女聖經》的出現的重要起點為伊莉莎伯•史地•史丹頓，其實是在 19 世紀開始，不同的歐洲國家開始倡導人權及投票權，到 19 世紀末這股熱潮已延及到女性，史丹頓就是一位婦女投票權運動的活要分子，他熱烈投身使它成為美國 19 世紀末的重要婦女領袖，在他熱烈投入為女性爭取投票權的過程中他受到極大的阻礙，而此阻礙政是來自當時的權力中心基督化的政府-教會。她當時的理念是相信人人均有基本權利，希望社會上男女同等受尊重。但意外的是，她在聖經中卻找不到支持她的信念，他當時的結論是：(1)聖經不是一本中立的文本，而是攻擊婦女解放運動的政治武器 (2)聖經不單時常被扭曲詮釋，它本身的構成也是為一面倒的父族和男性中心價值所主宰。史丹頓的結論並非要我們對聖經全盤的否定，反之，她認為婦女須對每段經文都小心分析和評價，以防受其中男性中心主義的影響。史丹頓的意見為整個婦女角度的經運動掀起了歷史序幕。看完這本書後，一個讓我很大的感想是，片面對事物的詮釋及想法很容易侷限我們的視野，使我成為主流文化的被宰制者，我們也很可能在其中宰制別人。像剛剛我舉的那些經文，其實很多都被人片面的舉出拿來做為攻擊基督教或是基督教中有人援引此做為訓誡婦女的依據，但是其中的生成文化背景是非常具有複雜性及多元性的，並非我們今天可斷章取義就其片面的說法來下定論的，如果我們這麼做，那麼迫害誤解到某些群體的人絕對是無法避免的。這本書中也談及，聖經做為基督教的信仰重要資產，它不應該是只有「一元」的詮釋方式，它應該可以做為一本開放的文本，由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群體、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性別、不同的文化脈絡下的人類從他們的角度多元的閱讀之，將聖經與他們的生命經驗有所連結，使聖經展現它做為一個重要信仰產物的豐富多元價值的意義。讀到此時也讓我想到，在報告多元文化教育的小組報告時，我們這

組也曾經報告過，不論是原住民族小朋友或是新台灣之子的小朋友，他們來自不同的成長背景及文化脈絡，如果我們沒有再重新檢視我們所讓他們學習的教材以及我們的教法，只是一味地傳遞漢文化的價值及歷史，那麼這樣的教學內容也不會在他們的生命中引起共鳴，真的成為他們所需用，能夠綻放彼此文化的進步劑了。

在性別方別，對同性戀的認同當然也是對我一大的考驗，至今我自己都還沒有確切的答案，基督教為人所熟知的，就是對同性戀的不認同，因神一開始即是創造亞當及夏娃-一男一女，也只要一男一女才能夠得到神的祝福有生育能力繁衍後代，這一直是我們小時候所認同的。從小我就在這樣的價值觀念下長大，因為本身也是異性戀者，所以也基本的就覺得這沒有甚麼問題。在我的成長過程中每當在學校有育到同性戀者，雖然我不抱持著排斥的態度，但是心中總是有對他們的不認同，且認為他們是病的群體...，直到我身邊一位非常要好的教會朋友有一天痛苦得像我坦承-他是同性戀者，得知的那剎那我真的是腦袋空白，因為這位朋友一直是在教會中非常熱血付出的青年，她非常在意她的信仰，也願意為信仰做許多的事與犧牲。但，當她坦承是同性戀者時，她非常的掙扎，她說她好幾次都問神，如果不允許同性戀的存在，為什麼要讓她天生下來就是這樣的人呢？為什麼她想要改變卻沒有辦法呢？神真的不悅納她這種人的存在嗎？真的是當身邊漢你親近的人發生了這樣的遭遇後，我才開始去正視基督徒對同性戀有所反對的問題。我開始閱讀很多書籍及論文，也和很多教會中思想比較不一樣的老師們談，我慢慢開始轉變我的想法。重新檢視聖經中一些對同性戀的制止與評斷會發現，很多時後又是被人們過度解釋，或許在聖經中有些明文式的規定，但我們往往忽略在那背後更重大的真理-愛。很多基督徒很輕易的就對同性戀者下了評斷，我想那往往是因為這樣的狀況不是發生在自己身上或是自己至親的人身上，所以沒有辦法真正體會那樣的感受。現在的我已開始慢慢的轉變自己的思想與認知，不論是任何事，我不會在輕易的下結論與做價值判斷，因為人的片面評斷往往是帶有自己成長脈絡的眼光，如果我們沒有真正願意去了解對方，我們是沒有辦法做出最真正正確的判斷的。其實自己的價值認知如何也並非一定要很寬廣很公正，很多時候很多人會認為，儘管我對別人有偏見那又怎樣，那是我的自由，我認為這樣的想法是沒有錯的，其實沒有人規定你一定要如何看世界、一定要戴上多元價值的眼鏡來看世界，但，該被在意的是，你的自由不該建立在某些人的痛苦上。如果你的自由已經傷害到了別人，壓迫到了某些群體，那麼你就該改變，因為我們所生活在此的，不是一個人的世界，而是全人類共存的社會。我想這就是我們必須隨時回顧反思、重新檢視自我認知偏見與歧視的主要原因！也是多元文化教育所要提倡最重要的根基。

叁、影片觀賞與省思-因不甚了解而誤解

• The Rosa Parks story

這部片讓我看幾度想要落淚。一開始我非常不能理解，為什麼當時的美國白人可以這麼的誇張，完全不把黑人當人看，對白人來說他們毫無人權可言。可怕的是，這樣的歧視對當時的美國白人根本是天經地義的事，他們可以毫無羞愧的歧視黑人，甚至是迫害他們。其實如果從多元文化的角度視之，也可以了解他們為何會做的超乎我們想像得離譜，我們生活在 21 世紀，當我們出生時，這個世界、社會已經漸漸開始注重人道主義、自由平等、社會正義的價值觀念，這跟片中當時的美國白人所生活成長的文化背景是很不一樣的。試想，如果我一出生即是在一個充滿菲傭的家庭、豪華的家、好幾台汽車，我可能真的也會天經地義的認為菲律賓人就應該是當傭人、

世界上也沒有人一餐是吃不到白米飯的。這讓我想到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如果不時刻用多元文化的角度看待每件事情、每位人物，我們真的往往會連自己有甚麼樣的偏見歧視也都不知道。因為我們只會看到我們所認知是對的世界及真理，沒有辦法跨越我們的一元眼界，了解別人的世界。這是我們應隨時警醒的部分。

• 我的強納威

這部片也讓我大開了眼界。老實說，看這部紀錄片之前，我所想像的外籍新娘絕非這個樣子。我所想像的是她們都會很乖順很認命的聽從丈夫的話，乖乖的呆在家照料家中的一切。然而故事中的強納威讓我看到卻是一位非常有主見、勇於面對自己生活的堅強女性。他很清楚的知道自己做的選擇-來台灣，是為了她的家人，為了家人的生計；她也很有自己的主見，不是一味的順服先生，而是不斷的想要溝通(雖然溝通方式有點不良)；她的態度更是強悍毫不留情，敢說敢笑、敢愛敢恨，不會只想到待在家裡，她願意出社會找工作，在這樣一個她不熟悉的社會文化中也放手一搏求生存。在這部紀錄片中，其實我覺的強納威跟她先生都有她們各自的問題，他們來自不同的文化背景成長環境，他們本身個體也有很多不一樣之處，像我覺的強納威在他們家鄉應該算是位大美女，應該不乏追求者，然而她卻嫁到台灣，要成為一味必須靠丈夫養且被認為是應該順服的、較低地位的角色；而她先生(忘記名字了...)是個特殊性例外者，雖然現在已經有自己的一片天，找到了自己的尊嚴，但在它的成長過程中一定也有著多的挫折悲傷與沒自信，當然不只這樣，他們個體之間的價值觀一定還存在著更多不一樣的部分，所以當他們在爭論一件事時，如果兩方不能為對方而想，不能真正站在對方的角度上的話，往往對對方都只是更多的傷害且造成更多的誤會。其實世界上不可能找到兩個完全一樣的人，一樣的價值觀、一樣的成长歷程背景，人和人的相處絕對不會是沒有摩擦的。但這樣的相異性我認為也是一種生活中的色彩，因為每個人相異的特質使我們構成了這個多元面貌的社會，我們要做的應該是讓這樣的相異性彼此的摩擦降至最小，且不要忘記我們應該要以此相異性-綻放彼此。

肆、結語

這堂課對我的影響其實比我自己想像的還要大，在我打完這份報告的同時，我深深的這樣感受。對我來說，要面對多元文化角度重新檢視自我這樣的一個歷程，其實是不容易的。尤其當它會動搖到妳以前所信以為真、毫不懷疑的真理時。我不否認，在我自己的成長過程中，很多的單一視角的價值是來自於我從小信仰的形塑，我記得在許庭瑋和我討論的最後，他問我「那你為什麼還要信基督教？」我想了想後告訴他「我想，一個過往自我中心的人，當她終於打開了自己的心胸與眼界，學習去接納別人、欣賞別人的同時，並不代表她會失去自己。它本身一定會有所改變，但不代表她該完全的放棄她原本的自己，而是他會懂的藉由這樣的新眼光重新塑造自己、且對這樣全新的自己更有自信。我想這就是現在我對我的信仰及我的生命的態度。」最後，我想說的是，也希望看完這篇報告的人不要對基督徒有刻板的印象(^ ^)，我也不否認，很多問題是眾多基督徒要去面對的課題，但，也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像大家所想的這樣-自我中心、有很多的偏見...。請大家也能給我們一個機會，了解我們、並且也願意接納我們。我也會努力成為基督教中的那一枚多元文化新視野燃燒的火種，相信總有一天，我們會有更好的改變。